



SINO KATALYTICS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2324)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營業額	4	48,944,177	63,516,614
銷售成本		(40,643,674)	(65,348,122)
毛利(虧)		8,300,503	(1,831,508)
持有證券投資未變現收益淨額		—	1,008,112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收益		10,069,162	—
其他經營收入	4	1,008,606	755,938
行政費用		(7,562,338)	(9,024,359)
融資成本	6	(433,133)	(158,5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5,613	(271,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11,858,413	(9,522,352)
所得稅開支	8	(450,000)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		<u>11,408,413</u>	<u>(9,522,352)</u>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	10	<u>0.06</u>	<u>(0.05)</u>
— 攤薄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302,316	1,122,07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703,619	1,391,926
證券投資	—	7,000,000
可供出售投資	7,000,000	—
	<u>13,005,935</u>	<u>9,514,000</u>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9,960,000	—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股本投資	8,873,852	—
證券投資	—	19,332,84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1,268,482	9,375,891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2,700	7,6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6,330,010	581,022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16,343	3,314,730
	<u>61,561,387</u>	<u>32,612,088</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1,900,000	—
	<u>73,461,387</u>	<u>32,612,088</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481,154	998,61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06,433	135,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673,206	—
應付稅項	450,000	—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199,575	113,333
	<u>7,010,368</u>	<u>1,246,9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6,451,019</u>	<u>31,365,14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9,456,954</u>	<u>40,879,1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46,409	742,000
儲備	77,867,836	33,709,22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u>79,014,245</u>	<u>34,451,22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116,250
融資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442,709	311,667
	<u>442,709</u>	<u>6,427,917</u>
	<u>79,456,954</u>	<u>40,879,14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文所述若干會計政策所述，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計算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採用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呈報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方式構成變動。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以下方面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對編製及呈報即期及／或過往會計年度業績之方式構成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於本年度，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規定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交換購買之貨品或獲取之服務（「權益結算交易」）或交換價值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資產（「現金結算交易」）時，須確認為支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乃關乎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按歸屬期支銷。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僅於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及僱員授出任何購股權。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追溯應用，而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般不允許按追溯基準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集團之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引致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已就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分類及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有關過渡性條文。

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基準處理方法將其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其他投資」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證券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帳，而「其他投資」則按公平值計量，其未變現溢利或虧損計入損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則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將其債務及股本證券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賬及權益中確認。無活躍市場報價及其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算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以及與無報價股本工具相連並須以交付上述股本工具之方式平倉之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以成本值減虧損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乃於初步確認後使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其於股本證券之投資分類及計量。因此，分別15,905,000港元及10,437,845港元之「證券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分別歸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股本投資」（財務影響見附註3）。

非債務及股本證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將非債務及股本證券（先前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資產乃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可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列作「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其公平值之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採用實際權益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本會計期間業績之編製及呈列概無重大影響。

終止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理據比往年所應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當其現金流量之來源與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可終止確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終止確認金融資產之理據比往年所應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資產僅當其現金流量之來源與該資產之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方可終止確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所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之減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當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虧損等於或超出於該聯營公司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向該聯營公司承擔法律或推定義務，或須代其支付款項，則需就額外虧損撥備或確認負債（詳情見附註3）。

3. 往年調整／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收購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北方金銀業」）約30%權益。本公司董事認為，持有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僅為於由收購起十二個月內出售，而本公司董事正積極物色買方。因此，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被列為證券投資。然而，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並無於收購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出售。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由收購日期起須以權益法入賬。自收購起各年度之財務報告已予重列。

- (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北方金銀業之投資已列為證券投資。已作出往年調整，將證券投資重新歸類至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導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證券投資減少約1,65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相應增加。
-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要求追溯應用權益會計法。分佔聯營公司權益自收購時開始。已作出往年調整，將自收購起分佔聯營公司虧損予以調整，導致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佔聯營公司虧損增加271,994港元，而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則相應減少。

下表披露就往年呈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作調整。

往年調整之影響 增加／（減少）：	往年調整		
	(i) 港元	(ii) 港元	總計 港元
證券投資	(1,650,000)	—	(1,650,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50,000	—	1,650,00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	—	271,994	271,994
每股基本虧損	—	0.0015	0.0015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累計影響概述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原本呈列) 港元	往年調整 (附註3)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重列) 港元	不予追溯 之調整 港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於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重列) 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證券投資	27,982,845	(1,650,000)	26,332,845	(26,332,845)	—
按公平值計於損益賬內處理之 股本投資	—	—	—	10,427,845	10,427,845
可供出售投資	—	—	—	15,905,000	15,905,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920	1,378,006	1,391,926	—	1,391,926
	<u>27,996,765</u>	<u>(271,994)</u>	<u>27,724,771</u>	<u>—</u>	<u>27,724,771</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影響	<u>27,996,765</u>	<u>(271,994)</u>	<u>27,724,771</u>	<u>—</u>	<u>27,724,771</u>
累計虧損及對權益之總影響	<u>(22,881,011)</u>	<u>(271,994)</u>	<u>(23,153,005)</u>	<u>—</u>	<u>(23,153,005)</u>

3A. 新近頒發惟尚未生效之會計政策概要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認可當日，已頒佈但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涵蓋年度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及修訂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盈虧、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的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公平值期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物資源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	確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5號	對中止運作、復修及環境重建基金產生的權益之 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產生的責任—廢料電器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就嚴重通脹經濟的 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估隱含的衍生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表呈報及減值 ⁷

¹ 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⁶ 由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準則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準則、詮釋或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投資上市或非上市公司買賣之已收或應收款項淨額。本年度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營業額		
出售按公平值於損益賬處理之股本投資／ 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8,944,177	63,516,614
其他收益		
投資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73,182	193,384
利息收入	903,936	488,266
雜項收入	24,288	74,288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00	—
	1,008,606	755,938
	49,952,783	64,272,552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於上市及非上市公司。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部之進一步分析。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營業額、資產及開支乃按資產之分佈地點分類。

地區分部

本集團按地區分部劃分之收益及對經營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分析列載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分部收益：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 處理之股本投資／ 證券投資所得款項	48,944,177	63,516,614	—	—	48,944,177	63,516,61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所得收益／持有證券投資 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4,669,162	1,008,112	5,400,000	—	10,069,162	1,008,112
其他經營收入	729,028	568,534	279,578	187,404	1,008,606	755,938
	54,342,367	65,093,260	5,679,578	187,404	60,021,945	65,280,664
分部業績	6,764,039	(8,480,018)	5,679,578	187,404	12,443,617	(8,292,6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627,684)	(799,203)
融資成本					(433,133)	(158,54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75,613	(271,994)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858,413	(9,522,352)
所得稅開支					(450,000)	—
本年度溢利(虧損)					11,408,413	(9,522,35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重列)
分部資產	34,058,908	13,061,238	47,704,795	27,672,924	81,763,703	40,734,162
於聯營公司權益	4,703,619	1,391,926	—	—	4,703,619	1,391,926
總資產	38,762,527	14,453,164	47,704,795	27,672,924	86,467,322	42,126,088
總負債	7,453,077	7,674,863	—	—	7,453,077	7,674,863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543,565	1,307,764	—	—	543,565	1,307,764
折舊	363,323	267,531	—	—	363,323	267,531
出售／撤銷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31,67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165,5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101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920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00)	—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2,195	1,60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407,174	141,630
— 融資租約承擔	23,764	15,305
	433,133	158,541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 零 零 六 年 港 元	二 零 零 五 年 港 元 (重列)
本集團之經營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董事酬金：		
袍金	1,168,800	1,077,371
強積金計劃供款	12,000	16,000
其他薪酬	404,000	552,620
員工成本		
薪金	621,556	906,600
強積金計劃供款	18,198	68,230
	<u>2,224,554</u>	<u>2,620,821</u>
總員工成本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300,000	217,000
— 往年度撥備不足	71,50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備抵	165,540	—
商譽之減值虧損	92,101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13,920	—
廠房及設備折舊		
— 自置資產	184,650	147,531
— 租賃資產	178,673	120,000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722,136	356,087
廠房及設備出售虧損/撇銷	—	531,672
出售證券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	1,831,508
按公平值於損益賬內處理之出售股本投資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8,300,503)	—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1,924)	(1,523)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872,012)	(486,743)
股息收入	(73,182)	(193,38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7,200)	—
	<u>(8,300,503)</u>	<u>(2,488,15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乃按預期應課稅溢利之17.5%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有足夠之往年稅務虧損承前以抵銷本年度之應課稅溢利。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期止兩年內已付或建議派付之股息。

10.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每股盈利(虧損)乃根據本集團股東應佔溢利11,408,413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522,352港元)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05,824,471股(二零零五年：177,050,22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予追溯調整，以反映結算日後完成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行一股紅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段期間均無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此於本期間內並無呈列任何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下表概述下列事項對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影響：

	對每股基本 盈利／(虧損)之影響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調整前數字	0.06	(0.05)*
因前期調整所致之調整	—	(0.0015)
經重列	<u>0.06</u>	<u>(0.0515)</u>

* 已按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派一股紅股作調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二零零六年財政年度是本公司之豐收年。於回顧年內，本公司錄得營業額48,944,177港元（二零零五年：63,516,614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則為11,408,413港元，而二零零五年同期之虧損淨額為9,522,352港元。本公司在本年度明顯轉虧為盈，同時亦為未來發展打好穩固基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為86,467,322港元，比二零零五年同期上升105%。這進一步肯定我們之獨特投資政策，即結合於中港兩地之上市證券及非上市公司之直接投資機會，從而賺取額外回報。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錄得之穩固資產及業績數字，顯示公司之獨特經營模式獲得成功，並為本公司之股東增值。相對於去年同期錄得虧損淨額，本公司錄得之純利亦可作為此成果之證明。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689港元。

董事會議決不會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建議派發任何全年股息。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之名稱由「中國北方企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更改為「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相信，新公司名稱及身分有助反映本公司之獨特定位，作為以中國為目標之另類投資機會（例如私募資產及以專營行業為目標之基金等）之卓越投資者或投資控股公司。

我們之獨特投資策略獲得令人鼓舞的成績，本財政年度成功創下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上市以來盈利水平的新高。我們於十八個月前開展一項系統化的計劃以改善營運表現，並已初見成效。舉例，本公司自我規定並集中於兩個行業，包括電訊／媒體／科技（「TMT」）以及金融服務；加強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並改善投資活動之盡職審查及評估過程。我們亦限定致力參與於現有投資組合內擁有具巨大潛力之公司，而非積極外尋新商機。以上各項工作有助本公司集中資源，及於上市證券及私募資產兩方面執行貫徹之投資策略。

本公司亦認為必須使其財務目標及利益與其相關投資組合內公司及資產能更有效配合。因此，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訂立三項獨立收購協議，以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作為收購代價之方式，增加其於Ferndene Limited、中國北方金銀業有限公司及Quidam Assets Limited（該三間公司當時已是為本公司之投資項目）之股權。該等股份交易代表投資項目向本公司承諾為其業務創造佳績，同時，本公司亦向投資項目承諾，協助彼等業務之增長及擴展，以超越現有規模。為相關資產及本公司之本身利益增值，符合彼此之共同利益。

為加強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增加其財務資源，以更靈活地抓緊大規模潛在投資項目，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先舊後新方式按每股0.70港元之價格配售10,500,000股新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15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九日已簽訂一項配售協議，據此，已按每股0.75港元之價格配售17,300,000股新股，所得款項約為12,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股東（海外股東除外）發行紅股。紅股將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方式為於本公司溢價賬中將為數1,146,409.09港元之款項資本化，而114,640,909紅股已根據發行紅股予以發行。發行紅股乃回饋股東長久以來之支持及關切，同時亦可令股東藉將部分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參與本公司之業務增長。為方便進行發行紅股並促進本公司未來擴展，股東亦已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000,000港元（包含200,000,000股份）增加至5,000,000港元（包含500,000,000股份）。

由於股票及債權等傳統資產類別未能抵禦市場不景的影響，全球投資者日漸傾向尋求可為提供按年之絕對投資回報之另類投資機會。另類投資（例如私募基金及以專營行業為目之基金等）所以方興未艾。因此，本公司旨在成為一間專注於中國及另類投資項目，世界級卓越投資者或投資公司。我們的投資目標為透過涉足多元化之優質另類投資項目，為股東創造長期資本增值。而作為一間專注另類投資機會之公開上市公司，我們可為投資者提供之好處包括：

- 相較傳統閉端私募基金具有較高流動性及透明度；
- 能夠於短時間透過發行新股或供股，提供接通資本市場渠道；
- 不需要為價值被低估資產的公司制訂人工的離場策略
- 能夠發掘並提供非公開的高增長的私型投資項目予投資者。

經過近三年奠基及建立一個擁有高增長前景之新成立公司之投資組合，加上全球國內生產總值不繼增長，本公司投資項目之業務漸見成熟，並因投資氣氛改善而錄得強勁表現。本公司已於中國市場建立穩健基礎，並將繼續發揮於TMT以及金融服務行業之專業知識，在中國物色由專業的投資界人士與富營運經驗之商界人士共同管理之優質投資機會。本公司相信，本公司旗下數個投資項目於本業具競爭優勢，同時，具備雄厚根基，於未來十二至十八個月以有分拆出售或升值方式中獲利。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積極於中港兩地市場物色電訊、媒體與科技，以及金融服務等行業之投資項目。根據本公司之直接投資策略，該等投資項目必須符合至少以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i)擁有專利技術、產品或經營狀況；(ii)擁有估值不足之資產；或(iii)控制分銷基礎設施及／或渠道。

除定期投資活動外，本集團亦將透過於重點地區設立代理辦公室以擴充於中國及歐洲之業務。本公司相信網絡之擴充將有助於本集團吸引更多對中國另類投資組合之增長興趣。本公司相信二零零六年將是充滿活力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長之機會，並開發更多可行之投資項目。本公司相信二零零六年將是充滿活力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長之機會，並開發更多可行之投資項目。本公司相信二零零六年將是充滿活力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增長之機會，並開發更多可行之投資項目。

財務回顧

財務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48,944,177港元及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11,408,413港元（二零零五年：虧損9,522,352港元）。錄得溢利主因整體經濟及投資環境改善。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0.689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維持健全之資產負債表。去年，本集團向一間關連公司（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於當中擁有實益權益）取得長期貸款約6,000,000港元，須於二零零七年償還。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5,116,343港元（二零零五年：3,314,73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流動資產總值6.96%（二零零五年：10.16%）。董事會相信本集團有充裕財務資源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資本結構

年內，本集團曾兩次配售股份，先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分別按每股0.70港元及0.75港元配發10,500,000股股份及17,300,000股股份。自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以來，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並無任何變動。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外幣波動

本集團在國內擁有多項投資項目，可能須受若干程度之投資回報風險。儘管如此，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進行，故面對匯率變動風險輕微。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5名僱員(不包括董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639,754港元(二零零五年：974,830港元)。彼等在本集團擔任文職、研究、業務發展及行政等職務。本集團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並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其薪酬。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經紀商已將賬面值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4,400港元)之香港上市證券投資，作為本集團獲授證券孖展信貸融資之抵押品。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常規守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除外：

1. 根據常規守則第A.2.1條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兩職。本公司並無委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而有關職能由全體執行董事集團履行。董事會認為此項安排將可讓具備不同專業知識之全體執行董事作出貢獻。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2. 根據常規守則第A.4.1條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並須按時退任重選。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此做法，並於需要時作出改變。
3. 根據常規守則第A.5.4條條文，應為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事宜設定書面指引，而有關之指引內容應不比於標準守則寬鬆。本公司正考慮為僱員制定此條文所規定之指引。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整體上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深入獨立核數查證工作。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徐德強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徐德強先生、丘忠航先生及周家和先生；非執行董事馬國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群先生、陳銘燊先生及蕭少滔先生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